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
玩具 2000 万套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产品方案	6
3.4	生产设备	7
3.5	主要原辅材料	7
3.6	水源及水平衡	8
3.7	生产工艺	8
3.8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环保防治措施	11
4.1.1	废水防治措施	11
4.1.2	废气防治措施	11
4.1.3	噪声防治措施	12
4.1.4	固(液)体废物防治措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环境质量标准	19
6.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19
6.1.2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19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20
6.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0
6.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0
6.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1
6.2.4	固废执行标准	2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	23
7.2	废气	23
7.3	厂界噪声监测	24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28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9
9.3.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3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2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2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2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32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33
10.2 总结论	33
10.3 建议	33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一 项目概况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外汪 409 号。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包装印刷品印刷。

2023 年 04 月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富阳分局的审批，并下发了《关于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批复，文号：富环许审[2023]28 号。项目审批产品和规模为：年产纸质玩具 1400 万套、木质玩具 200 万套、塑料玩具 400 万套。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http://permit.mee.gov.cn/>）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183MAC5HM5LX1）。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设完成。根据对公司现状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实施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情况与原环评审批工艺基本一致，已落实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

鉴于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1.1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8.29修订，2016.1.1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正版），2020.04.29；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例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2000万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4月；
-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下发的《关于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2000万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批复（2023年5月17日），文号：富环许审[2023]28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2000万套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废水、废气、噪声

的检测报告》。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杭州市富阳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州市西南，隶属杭州。富阳位于东经 120°、北纬 30°，东接萧山，南连诸暨，西邻桐庐，北与临安、余杭接壤，东北与杭州西湖区毗连。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外汪 409 号，厂区中心点经纬度为：东经 120° 02' 19.279"、北纬 30° 00' 31.365"。

东面为：杭州富阳宏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面为：光明村民居；

西面为：杭州盛畅实业有限公司；

北面为：道路，隔道路为无名机械加工厂。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周边位置示意图和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单位：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劳动定员 32 人，每天实行一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项目产品	纸质玩具、木质玩具、塑料玩具。	纸质玩具、木质玩具、塑料玩具。	一致
2	设计规模	年产纸质玩具 1400 万套、木质玩具 200 万套、塑料玩具 400 万套。	年产纸质玩具 1400 万套、木质玩具 200 万套。	取消了塑料玩具的生产
3	总投资	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60 万元	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60 万元	减少
4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一致
5	公用工程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统一供给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统一供给	一致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6	环保工程	废水	注塑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塑工艺取消，无冷却水产生	无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一致
		废气	印刷油墨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作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作高空排放。	一致
			上光废气			
			洗车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作高空排放。	/	未实施
			破碎粉尘	自然沉降于封闭的破碎机内	/	未实施
		固废	废纸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一致
			废包装袋			
			废印刷版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废显影液			
			清洗废水			
			废包装桶			
			废胶水桶			
			废抹布和手套			
			废活性炭			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噪声	减振降噪、设置绿化隔离带，严禁夜间生产。	1、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设置车间中间，生产时要求员工关闭门窗。 2、选用低噪声设备。 3、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隔声措施。 4、定期对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夜间不生产。	一致

3.3 产品方案

根据我单位近两个月的生产台账，推算出全年的产能，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

规模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 能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变动情况
1	产纸质玩具 1400 万套	1400 万套/年	1400 万套/年	不变
2	木质玩具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不变
3	塑料玩具	400 万套/年	/	未实施

由上表可知，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环评相比，塑料玩具的生产未实施。

3.4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印刷机	曼罗兰 R705 3B	1 台	1 台	不变
2	上光机	/	1 台	1 台	不变
3	全自动天地盖纸盒成型机	ZK-660	2 台	2 台	不变
4	包装设备	/	1 台	1 台	不变
5	手自一体模切机	/	1 台	1 台	不变
6	注塑机	FT-200DS	11 台	0	未实施
7	自动筹码生产设备	/	4 套	4 套	不变
8	全自动卡纸贴面机	/	1 台	1 台	不变
9	全自动封面机	ZFM-700A	1 台	1 台	不变
10	扑克牌包装机	/	1 台	1 台	不变
11	柔性热敏印刷制版机	AURORA T848	1 台	1 台	不变
12	四柱拼图机	YJ33-P-300T	2 台	2 台	不变
13	自动理牌机	/	1 台	1 台	不变
14	滚刀伺服驱动电脑切纸机	HSCJ-1400	1 台	1 台	不变
15	破碎机	/	4 台	0	未实施

由上表可知，实际使用的设备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注塑机 11 台、破碎机 4 台未实施。

3.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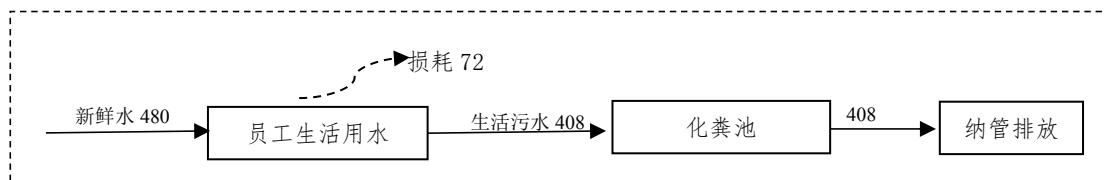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变动情况
1	原纸	2000t/a	2000t/a	不变
2	胶印油墨	2t/a	2t/a	不变
3	CTP 版	8000 块	8000 块	不变
4	CTP 显影液	1t/a	1t/a	不变
5	上光油	2t/a	2t/a	不变
6	玉米淀粉胶	12t/a	12t/a	不变
7	洗车水	0.08t/a	0.08t/a	不变
8	PS 粒子	80t/a	0	未实施
9	PP 粒子	16t/a	0	未实施
10	ABS 粒子	4t/a	0	未实施
11	成品木块玩具	200 万套	200 万套	不变
12	包装材料	2t/a	2t/a	不变

由上表可知，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PS 粒子、PP 粒子、ABS 粒子的未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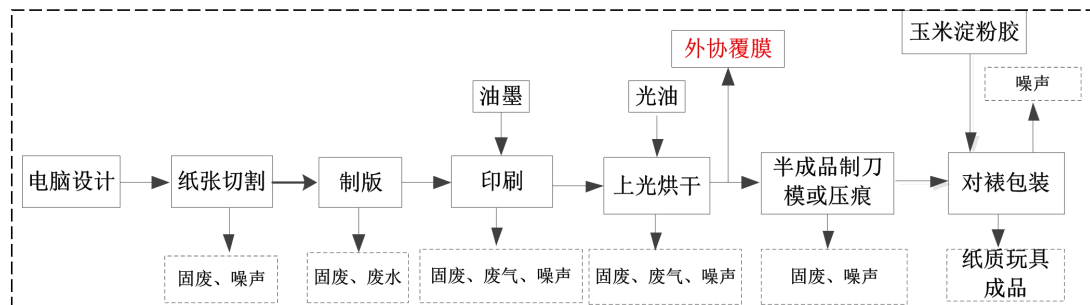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由自来水集中供水，年用水量为 480t/a。

图 3-5 水平衡图 单位：t/a



3.7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电脑设计：根据业务定单，由企业设计师在电脑上按客户的规格进行设计纸质玩具。

纸张切割：将设计完成的纸张，用电脑切纸机、手自一体模切机等设备进行分切。

制版：CTP 显影液加入柔性热敏印刷制版机，外购 CTP 版经制版机加工后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完成进行晾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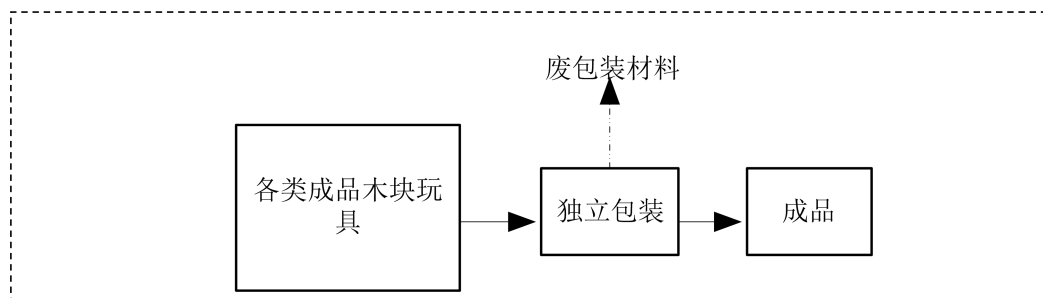
印刷：根据客户的要求采用胶印油墨进行印刷。

上光：印刷后的半成品进入上光机，添加上光油进行上光后通过设备自带烘干功能进行烘干。

覆膜：本项目覆膜工序外协。

半成品制刀模或是压痕：将覆膜后的半成品纸板压成波浪、蜂窝等状。

对裱包装：使用玉米淀粉胶将两张纸粘合在一起，粘合完成后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即可入库。



木质玩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将外购的各类成品木块和塑料成品玩具等进行独立包装，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3.8 项目变动情况

从总图布局、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设备、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1、总图布局上：本项目工程实际设备及生产车间的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2、项目基本组成上：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公用工程建设等与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上：实际生产产品、产量与环评审批相比，取消了塑料玩具的生产。

4、生产设备上：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取消了注塑机 11 台、破碎机 4 台。

5、原辅材料上：企业实际消耗原辅材料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PS 粒子、PP 粒子、ABS 粒子未投入使用。

6、水源及水平衡上：企业用水环节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7、生产工艺上：实际工艺以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审批相比基本一致，塑料玩具未投入生产。

8、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注塑机和破碎机的废气处理设备未实施。

9、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总图布局、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均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环保防治措施

4.1.1 废水防治措施

1、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环评要求及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设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置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机冷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塑工艺取消，无冷却水产生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小结

本项目废水防治方面，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的要求。

4.1.2 废气防治措施

1、本项目废气排放处理设施环评要求及企业实际建设对照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置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印刷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作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作高空排放。
上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洗车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作高空排放。	未实施
破碎粉尘	粉尘	自然沉降于封闭的破碎机内	未实施

2、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的要求。



印刷油墨、上光、洗车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防治措施

1、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对照详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 噪声源	声级值 dB (A)	处置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设备噪声	80~90	减振降噪、设置绿化隔离带，严禁夜间生产。	1、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设置车间中间，生产时要求员工关闭门窗。 2、选用低噪声设备。 3、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隔声措施。 4、定期对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夜间不生产。

2、小结

在噪声防治措施方面，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的要求。

4.1.4 固(液)体废物防治措施

1、本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对照详见表 4-4。

表 4-4 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设施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纸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	20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	1		
废印刷版	一般固废	0.2	0.2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显影液	危险固废	0.05	0.05		
清洗废水	危险固废	9.2	9.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0.63	0.63		
废胶水桶	危险固废	0.24	0.24		
废抹布和手套	危险固废	0.2	0.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11.65 1	11.65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	4.8	4.8		

2、小结

在固废防治方面，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情况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均得到妥处置产生的固废。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预算投资与实际投资对比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	50	35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1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5	3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库及危废委托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库	5	7
合计		60	60

五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生产线项目建设符合《富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原则；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按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评价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批复）

富环许审（2023）28 号

关于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 制的《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 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经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2-330111-07-02-701524）、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协议、 杭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本项目 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

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外汪 409 号。项目具体情况为：项目租用厂房面积 3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夜间不得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须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排放标准，详见环评文本。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底增设防震垫，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要求。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并在项目正式投产之前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

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85 吨/年。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从关停的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中调剂。你单位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一旦发生不当，危及环境安全，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制止，直到停业整顿。

六、建设单位需严格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设计建设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安全生产设计、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完善落实，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同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信息公开要求。要求企业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并对项目建设运行全过程信息全公开负责。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

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排污登记或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一十七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小源溪，汇入大源溪后最终进入富春江（钱塘 231），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该水质控制目标为 II 类水质功能区，水功能区为富春江富阳饮用水源区 2（G0102100103071），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30183GA010501001020），富春江（南支）：起止断面为大源溪富春江交汇处——富阳萧山交界处（长岭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DO	挥发酚	石油类
II 类标准值	6~9	≤4	≤3	≤0.5	≤0.1	≥6	≤0.002	≤0.05

6.1.2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甲苯	1h 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苯乙烯	1h 平均	1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对照《杭州市富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8.10），本项目所在地并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由于项目周边工业企业较多，本项目四侧厂界和南侧光明村民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 60	≤ 50

6.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6.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大源污水厂统一集中处理。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大源污水厂尾水排放主要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4。

表 6-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	----	-------------------	------------------	----	----	----	----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①	8.0①	70②	20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 (4) ③	0.3	12 (15) ③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10	10	/	/	/	1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 的相关规定；②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 的相关规定；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6.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上光油和洗车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

本项目属于印刷行业，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同时由于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中表 1 中的限值要求，两者从严执行，本项目印刷上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按 DB3301/T 0277-2018 执行，具体见表 6-5。

表 6-5 印刷上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¹	标准
总烃 ²	50	85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301/T 0277-2018)
挥发性有机物	80		
非甲烷总烃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注：1) 去除效率是指污染物控制设施处理前后总烃的去除效率，当污染源总烃排放速率 $\geq 0.2\text{kg/h}$ 时，应同时执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当污染源总烃排放速率 $< 0.2\text{kg/h}$ 时，应同时执行最低去除效率不低于 30%要求。2) 因污染物控制设施使用或产生含甲烷气体的处理工艺，执行总烃限值时可扣除甲烷浓度值。

印刷上光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标准限值要求，两者从严执行，臭气浓度按 DB3301/T 0277-2018 执行，具体见表 6-6。

表 6-6 恶臭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工业企业	厂界浓度限 值	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800	15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
	15	2000 (排气筒)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本项目在杭州金兴盛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F 内实施，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 表 3 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点位	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5	厂区内	DB3301/T 0277-2018
2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GB31572-2015

6.2.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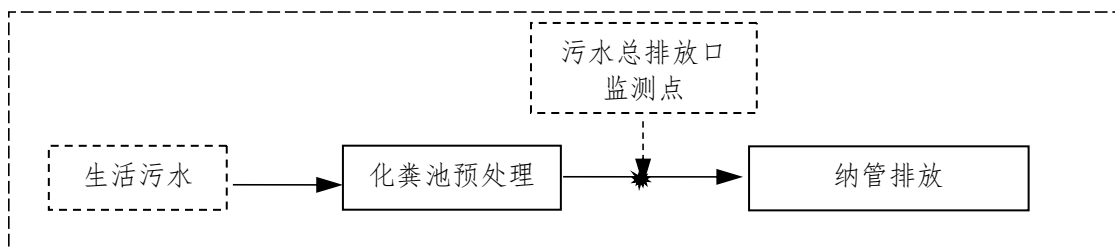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一起纳管排放。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4 次



废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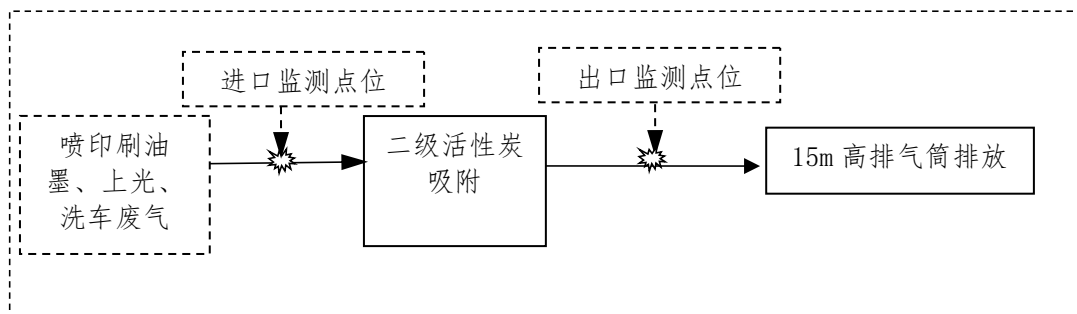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

印刷油墨、上光、洗车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作 15 米高空排放。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印刷油墨、上光、洗车废气	在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3 次



印刷油墨、上光、洗车废气处理工艺和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下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车间界无组织废气	车间界设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监测点	2 个周期，每个周

期 1 次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 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

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3、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5、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7、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8、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9、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10、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11、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3. 11. 21	西北	1. 8	19. 7	101. 55	晴
2023. 11. 22	西北	1. 6	20. 6	101. 51	晴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浓度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2023-11-21	第一次	7. 2	264	51	8. 34	2. 90	61. 8	41. 0	0. 94
	第二次	7. 6	282	44	7. 93	2. 81	63. 4	42. 2	0. 85
	第三次	7. 3	271	56	8. 12	3. 07	62. 3	35. 1	0. 90
	第四次	7. 7	290	47	8. 69	2. 94	63. 5	46. 0	0. 87
2023-11-22	第一次	7. 5	262	49	8. 12	3. 07	70. 2	37. 2	0. 67
	第二次	7. 2	246	55	7. 74	2. 87	62. 9	32. 7	0. 76
	第三次	7. 7	275	60	7. 45	2. 96	65. 8	34. 5	0. 75
	第四次	7. 4	270	48	7. 98	3. 17	63. 4	29. 5	0. 69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参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参数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B 等级标准

限值要求。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 印刷油墨、上光、洗车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采样时间	/	2023. 11. 21					
测点废气温度	℃	18	21	19	21	19	20
废气含湿率	%	1. 7	1. 9	1. 7	1. 9	1. 7	1. 9
测点废气流速	m/s	7. 9	3. 6	7. 7	3. 5	7. 7	3. 8
实测废气量	m ³ /h	4. 57×10 ³	5. 19×10 ³	4. 46×10 ³	5. 04×10 ³	4. 44×10 ³	5. 39×10 ³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4. 21×10 ³	4. 74×10 ³	4. 09×10 ³	4. 60×10 ³	4. 07×10 ³	4. 93×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93. 6	12. 7	96. 8	12. 4	95. 2	14. 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394	6. 02×10 ⁻²	0. 395	5. 70×10 ⁻²	0. 388	6. 91×10 ⁻²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4. 7		85. 6		82.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	/	151	/	151

表 9-4 印刷油墨、上光、洗车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采样时间	/	2023. 11. 22					
测点废气温度	℃	18	21	20	22	19	22
废气含湿率	%	2. 1	1. 8	2. 1	1. 8	2. 1	1. 8
测点废气流速	m/s	8. 1	3. 8	8. 2	3. 8	8. 2	4. 0
实测废气量	m ³ /h	4. 66×10 ³	5. 34×10 ³	4. 72×10 ³	5. 41×10 ³	4. 73×10 ³	5. 69×10 ³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4. 26×10 ³	4. 87×10 ³	4. 30×10 ³	4. 92×10 ³	4. 32×10 ³	5. 17×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88. 6	12. 1	101	12. 5	93. 8	13.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378	5. 89×10 ⁻²	0. 434	6. 15×10 ⁻²	0. 405	6. 93×10 ⁻²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4. 4		85. 8		82.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	/	199	/	199

由上表可知，所测印刷、上光、洗车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测值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O 1 测点	O 2 测点	O 3 测点	O 4 测点
2023. 11. 21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1.53	1.47	1.62
	2			0.86	1.37	1.52	1.49
	3			0.69	1.56	1.60	1.56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5	200	217	232
	2			199	231	242	225
	3			189	232	218	241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4	13
	2			12	13	13	12
	3			11	12	14	13
2023. 11. 22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1.10	1.57	1.52
	2			0.88	1.35	1.64	1.50
	3			0.61	1.45	1.61	1.50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3	243	220	227
	2			193	212	227	231
	3			208	246	233	250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4	13
	2			11	12	13	13
	3			12	13	14	13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3.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2023.11.21 监测结果		2023.11.22 监测结果	
	时间	声级 Db (A) Leq	时间	声级 Db (A) Leq
▲1	14:35:17	58	14:02:10	59
▲2	14:44:52	52	14:32:27	53
▲3	14:53:04	54	14:21:20	56
▲4	14:26:32	54	14:10:53	55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2000万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富环许审[2023]28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085吨/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9-12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62	1200	0.074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4t/a,小于环评审批的排放量。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参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参数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表 1 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油墨、上光、洗车废气。

印刷油墨、上光、洗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作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所测印刷、上光、洗车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纸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印刷版、废显影液、清洗废水、废包装桶、废胶水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纸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

废印刷版、废显影液、清洗废水、废包装桶、废胶水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因此，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10.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管理工作，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外汪 409 号				
运营单位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83MAC5HM5LX1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59 其他玩具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质玩具 1400 万套、木质玩具 200 万套、塑料玩具 4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质玩具 1400 万套、木质玩具 200 万套				
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3 年 3 月				
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文号		富环许审 [2023]28 号		时间	2023-5-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				环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	15 万元	废气治理	35 万元	噪声治理	3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7 元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 立方米/时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0	480		480			0
COD						0.016	0.016		0.016			0
氨氮						0.0008	0.0008		0.0008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4	0.085		0.074			0.01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富许审〔2023〕28号

关于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经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02-330111-07-02-701524)、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协议、杭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外汪 409 号。项目具体情况为:项目租用厂房面积 3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夜间不得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须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排放标准,详见环评文本。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

态
★
许可
(10
010311

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要求。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并在项目正式投产之前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085吨/年。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从关停的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中调剂。你单

位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一旦发生不当，危及环境安全，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制止，直到停业整顿。

六、建设单位需严格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的安全管理工作。设计建设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安全生产设计、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完善落实，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同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信息公开要求。要求企业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并对项目建设运行全过程信息全公开负责。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



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排污登记或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区经信局，区应急管理局，灵桥镇人民政府，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111205242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永汇检测（2023）第 231113001 号

样品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 399 号 8、9、10 层

电话：0571-63318392

传真：0571-63318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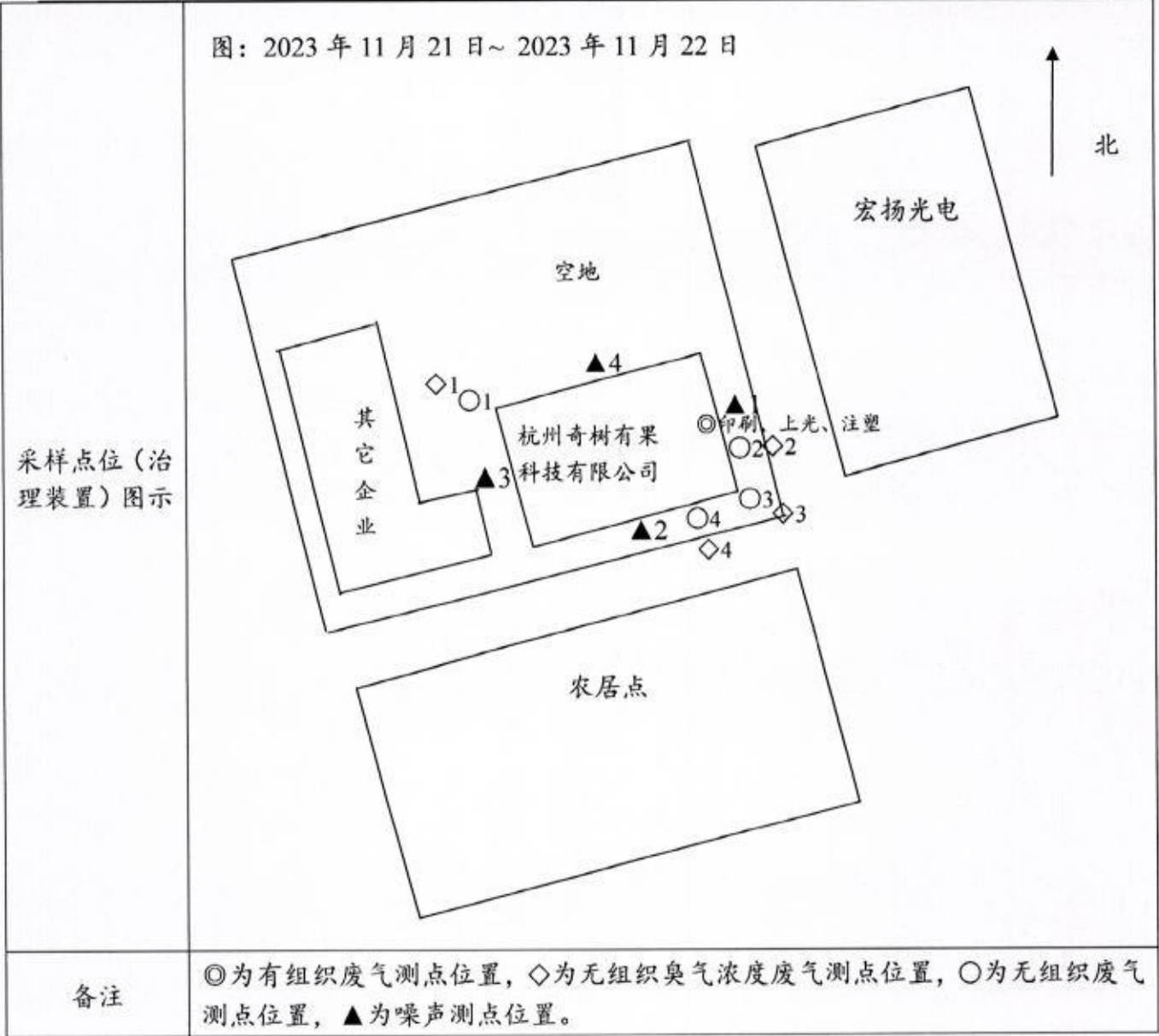
邮编：311400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外汪 409 号
受检单位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外汪 409 号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 委托方自送样 ☒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接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样品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F2 便携式 pH 计/YHJC-WQ-32-2018			

	JC-101A COD 恒温加热器/YHJC-NZ-69-2022		
	BSA224S 系列电子天平/YHJC-NZ-11-2018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LRH-100 生化培养箱/YHJC-NZ-27-2018		
	4010-1W 溶解氧仪/YHJC-NZ-71-2022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YHJC-NG-29-2018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HJC-NZ-23-2018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4-2018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29-2018		
	ZR-5410A 便携式气体, 粉尘, 烟尘采样仪器综合校准装置/YHJC-WQ-10-2018		
	CZ-02L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YHJC-WQ-68-2022		
	JK-WRY003 污染源采样器/YHJC-WQ-85-202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56-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57-2022		
	MH1200 (21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6-2023		
	MH1200 (21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7-2023		
	SQP 型电子天平/YHJC-WQ-71-202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HJC-WQ-13-2018		
	AWA6021A 声校准器/YHJC-WQ-15-2018		
评价依据	项目	评价标准及编号	评价指标 (单位)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500(mg/L)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300(mg/L)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20(mg/L)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35(mg/L)
	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8(mg/L)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70(mg/L)
	总悬浮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 1.0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无组织 2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有组织 6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昼间 60dB(A)



检测报告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1	2023-11-21	S2311087-1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2	264	51	8.34	2.90	61.8	41.0	0.94
2		S2311087-2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6	282	44	7.93	2.81	63.4	42.2	0.85
3		S2311087-3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3	271	56	8.12	3.07	62.3	35.1	0.90
4		S2311087-4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7	290	47	8.69	2.94	63.5	46.0	0.87
1	2023-11-22	S2311087-5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5	262	49	8.12	3.07	70.2	37.2	0.67
2		S2311087-6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2	246	55	7.74	2.87	62.9	32.7	0.76
3		S2311087-7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7	275	60	7.45	2.96	65.8	34.5	0.75
4		S2311087-8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微黄	7.4	270	48	7.98	3.17	63.4	29.5	0.69

表 2：无组织废气

检测 频次	采样 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2023-11-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1.53	1.47	1.62
2				0.86	1.37	1.52	1.49
3				0.69	1.56	1.60	1.56
1	2023-11-2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5	200	217	232
2				199	231	242	225
3				189	232	218	241
1	2023-11-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1.10	1.57	1.52
2				0.88	1.35	1.64	1.50
3				0.61	1.45	1.61	1.50
1	2023-11-2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3	243	220	227
2				193	212	227	231
3				208	246	233	250

续表：

检测 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项目地西北	◇2 项目地东	◇3 项目地东南	◇4 项目地南
1	2023-11-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4	13
2				12	13	13	12
3				11	12	14	13
1	2023-11-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4	13
2				11	12	13	13
3				12	13	14	13

表 3：印刷、上光、注塑车间废气排口有组织废气排放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净化装置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车间名称	印刷、上光、注塑车间	设备名称/型号		/				
烟囱直径 (米)	进口：0.60×0.65 出口：0.45	烟囱高度 (米)		35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进口 (第1次)	出口 (第1次)	进口 (第2次)	出口 (第2次)	进口 (第3次)	出口 (第3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	18	21	19	21	19	20
2*	废气含湿率	%	1.7	1.9	1.7	1.9	1.7	1.9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9	3.6	7.7	3.5	7.7	3.8
4*	实测废气量	m³/h	4.57×10³	5.19×10³	4.46×10³	5.04×10³	4.44×10³	5.39×10³
5*	标干态废气量	m³/h	4.21×10³	4.74×10³	4.09×10³	4.60×10³	4.07×10³	4.93×10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93.6	12.7	96.8	12.4	95.2	14.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94	6.02×10 ⁻²	0.395	5.70×10 ⁻²	0.388	6.91×10 ⁻²
8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4.7		85.6		82.2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	/	151	/	151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净化装置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车间名称		印刷、上光、注塑车间		设备名称/型号		/		
烟囱直径 (米)		进口：0.60×0.65 出口：0.45		烟囱高度 (米)		35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进口 (第1次)	出口 (第1次)	进口 (第2次)	出口 (第2次)	进口 (第3次)	出口 (第3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	18	21	20	22	19	22
2*	废气含湿率	%	2.1	1.8	2.1	1.8	2.1	1.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8.1	3.8	8.2	3.8	8.2	4.0
4*	实测废气量	m³/h	4.66×10³	5.34×10³	4.72×10³	5.41×10³	4.73×10³	5.69×10³
5*	标干态废气量	m³/h	4.26×10³	4.87×10³	4.30×10³	4.92×10³	4.32×10³	5.17×10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88.6	12.1	101	12.5	93.8	13.4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78	5.89×10 ⁻²	0.434	6.15×10 ⁻²	0.405	6.93×10 ⁻²
8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4.4		85.8		82.9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	/	199	/	199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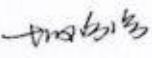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昼 间		
	测量时间	声级 dB(A)	
		Leq	Lmax
▲1	2023-11-21 14:35:17	58	69
▲2	2023-11-21 14:44:52	52	71
▲3	2023-11-21 14:53:04	54	72
▲4	2023-11-21 14:26:32	54	63
▲1	2023-11-22 14:02:10	59	67
▲2	2023-11-22 14:32:27	53	58
▲3	2023-11-22 14:21:20	56	63
▲4	2023-11-22 14:10:53	55	67

结论: 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

- 1、生活污水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参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参数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所测印刷、上光、注塑车间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4、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END—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12.06 审核日期: 2023.12.06 批准日期: 2023.12.6

以下空白

附件:

委托单位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环境 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3.11.21	西北	1.8	19.7	101.55	晴
	2023.11.22	西北	1.6	20.6	101.51	晴
现场测定 信息	废气排口名称	日期	工况%		截面积 m²	
	印刷、上光、注塑 车间	2023.11.21	85		进口：0.39 出口：0.16	
		2023.11.22	85			

以下空白

321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建设单位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 3 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小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单位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介绍等。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光明村外汪409号。2023年企业拟实施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2000万套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后年产纸质玩具1400万套、木质玩具200万套、塑料玩具400万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富阳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富环许审[2023]28 号。项目审批产品和规模为：年产纸质玩具 1400 万套、木质玩具 200 万套、塑料玩具 400 万套。

2023 年 5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企业实际建成了年产纸质玩具 1400 万套、木质玩具 200 万套，塑料玩具 400 万套/年暂时未实施。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生产线项目中已建部分：年产纸质玩具 1400 万套、木质玩具 200 万套。

5、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183MAC5HM5LX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选址、总图布局、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均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范围内。相关变动：（1）生产工艺上：实际工艺以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审批相比基本一致，塑料玩具未投入生产；（2）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注塑机和破碎机的废气处理设备未实施。

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注塑工艺暂未实施，无冷却水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油墨废气、上光废气、洗车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作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纸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印刷版、废显影液、清洗废水、废包装桶、废胶水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纸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废印刷版、废显影液、清洗废水、废包装桶、废胶水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开启运行。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口各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

值；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表 1 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B 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印刷、上光、洗车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4t/a，小于环评审批的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及批复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验收监测报告审查，本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有关要求，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

不合格情形，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2、规范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危险废物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妥善处置。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排气筒采样口设置，完善采样相关设施，建立运行台账，确保长期稳定排放。

3、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并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王林

陈超

王林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质、木质、塑料游戏玩具

2000 万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林国	杭州奇树有果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3967112991
验收会议参加人员	专家	季卫林	浙江省生态环境	高工	1308280569
	专家	王敏	市环保局	高工	13588023370
	专家	顾晓峰	浙江中清环保公司	高工	13588117629
	监测单位	汪永仁	浙江永仁检测有限公司		13906532629